石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石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39. 90	40. 3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7. 90	6. 3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2. 00	33. 94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108. 00	12. 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00	21.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 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9.9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1万元

- ,完成预算的28.81%, 较上年增加0.94万元, 增长2.39%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
- , 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 费超上年同期水平。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37万元,占15.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94万元,占84.2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较上年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2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90万元,支出决算为6.37万元,完成预算的80.63%;较上年增加0.96万元,增长17.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决算数较上年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访视察,省高院、市中院陪同接待;二是省高院、市中院参与督导"402"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单位接待发生费用。上述预期外接待支出导致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超上年同期。2022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93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02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石办发〔2015〕3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2.00万元,支 出决算为33.94万元, 完成预算的25.71%; 较上年减少0.0 2万元,下降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管理和 购置,进一步控制公车购置费并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决算数较上年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加强车辆管理维护,公 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0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1.95%;较上 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县政府批准新购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同时报废已不能完 全使用警车1辆,严格控制车辆编制,在规定价格标准内 采购车辆。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执 法执勤车辆同上年度购置标准一致,车辆价值相同。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00万 元,支出决算为21.03万元,完成预算的87.63%;较上年 减少0.03万元,下降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 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 和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 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加强车辆管 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促进公车使用效率提升。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各庭室开展办案业务、联系 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石台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 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